



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監理站汽車使用燃料費免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第一聯：監理機關存查

申請人(車主)	請領免費牌照車輛清單		
統一編號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址			
電話			
申請免費理由 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戰略部對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		
	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邏車(憲警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備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防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緝車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驗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灑水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肥車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送郵件之汽車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照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處免牌照稅核准證明書		
機關團體關防印信	負責人印章	上列車輛符合汽車使用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免費規定，請准予免徵汽車使用燃料費。  此致  新竹區監理 監理站	
	徵收機關審核意見		
	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。		
	承辦人	課(股)長	
<b>說 明</b>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機關應先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後，檢附證件向轄區監理機關申請。</li> <li>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關防印信及負責人印章。</li> <li>本申請書一式兩聯，經審定合格後，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，第二聯為核准聯交車主保管。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費，除車輛免費條件消失後應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恢復繳費外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。</li> <li>如擅自變更使用用途，經查證屬實，監理機關則依法撤銷免費資格並應補繳應繳之燃料費。</li> <li>電動汽車、計程車、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公共汽車等為免徵汽燃費車輛。</li> </ol>			



##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## 監理站汽車使用燃料費免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人(車主)		請領免費牌照車輛清單		
統一編號	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址				
電話				
申請免費理由 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戰略部對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			
	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邏車(憲警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備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防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緝車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驗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灑水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肥車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送郵件之汽車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照執照影本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稽徵處免牌照稅核准證明書			
機關團體關防印信	負責人印章	上列車輛符合汽車使用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第 款免費規定，請准予免徵汽車使用燃料費。  此致  新竹區監理 監理站		
	監理機關核准章戳			
		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		
<b>說 明</b>				
1. 申請機關應先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後，檢附證件向轄區監理機關申請。 2. 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關防印信及負責人印章。 3. 本申請書一式兩聯，經審定合格後，第一聯監理機關存查，第二聯為核准聯交車主保管。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費，除車輛免費條件消失後應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恢復繳費外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。 4. 如擅自變更使用用途，經查證屬實，監理機關則依法撤銷免費資格並應補繳應繳之燃料費。 5. 電動汽車、計程車、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公共汽車等為免徵汽燃費車輛。				

第二聯：核准後車主保存聯

